虚拟货币涉刑事犯罪研究系列(四十二):

NFT相关行业自律文件汇总

作者:

杨天意律师,专注于新型金融、经济犯罪案件的辩护与研究,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秘书长。(法律咨询方式见主页置顶)

目录

- 一、《数字文创行业自律公约》
- 二、《关于防范以"元宇宙"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 三、《元宇宙产业自律公约》
- 四、《中国数字藏品行业自律公约》
- 五、《关于规范数字藏品产业健康发展的自律要求》
- 六、《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防范NFT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
- 七、《数字文创规范治理生态矩阵公约业务规范》
- 八、《数字藏品行业自律发展倡议》

正文

一、《数字文创行业自律公约》

发布单位

: 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联盟、中国美院、湖南省博物馆、安徽文交所、蚂蚁集团、京东、腾讯等机构

发布时间:2021.10.31

内容:

一、赋能实体经济

数字文创是使用区块链技术进行唯一标识的特定数字化作品、艺术品和商品。数字文创行业立足于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消费需求,致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二、弘扬民族文化

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传统文化的数字化"焕活",鼓励文化创新,增强文化自信,促进国际文化交流。

三、促进行业发展

要坚守区块链技术服务数字文创产业发展初心,为数字文创作品确权及流转提供创新解决方案,让创作者的作品能更好触达市场,促进原创文化行业繁荣发展。

四、支持原创正版

支持正版数字文创作品,反对制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数字文创作品,充分运用区块链技术保护链上数字文创作品版权,保护创作者合理权益。

五、保证价值支撑

要确保数字文创作品价值有充分支撑充分挖掘基于区块链数字文创作品的民生类应用消费场景,使区块链技术让每一份热爱与众不同。

六、保护消费者权益

数字文创作品权益告知页面需充分告知数字文创作品的基本情况,明确买家可以获得的权利,并为用户提供投诉申诉入口,保障消费者基本权益。

七、联盟链技术可控性

要坚持以联盟链技术为基础,实现区块链数字文创作品的不可拆分性、唯一性,确保在内容安全及流转机制上可管可控。

八、维护网络信息安全

确保数字文创作品内容安全、健康合法,引导用户合法、文明地使用数字文创作品平台和网络社区。

九、杜绝虚拟货币

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以数字文创作品为噱头,实质发行和炒作虚拟货币的行为;数字文创作品的发行和交易不得以虚拟货币结算。

十、防范投机炒作和金融化风险

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数字文创作品价格恶意炒作。除持牌机构外,坚决抵制通过集中竞价、连续交易等方式组织数字文创作品的交易,抵制通过份额拆分、标准化合约交易等方式变相发行金融产品。

十一、防范洗钱风险

数字文创作品的发售主体和购买用户实行实名制,数字文创作品的发行、转让平台和提供支付结算的供应商应具备反洗钱和欺诈风险的监测管控能力,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可疑交易和线索,履行法定义务、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二、《关于防范以"元宇宙"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发布单位: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发布时间:2022.02.18

内容:

近期,一些不法分子蹭热点,以"元宇宙投资项目""元宇宙链游"等名目吸收资金,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现将有关手法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编造虚假元宇宙投资项目。

有的不法分子翻炒与元宇宙相关的游戏制作、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概念,编造包装名目众多的高科技投资项目,公开虚假宣传高额收益,借机吸收公众资金,具有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特征。

二、打着元宇宙区块链游戏旗号诈骗。

有的不法分子捆绑"元宇宙"概念,宣称"边玩游戏边赚钱""投资周期短、收益高",诱骗参与者通过兑换虚拟币、购买游戏装备等方式投资。此类游戏具有较强迷惑性,存在卷款跑路等风险。

三、恶意炒作元宇宙房地产圈钱。

有的不法分子利用元宇宙热点概念渲染虚拟房地产价格上涨预期,人为营造抢购假象,引诱进场囤积买卖,须警惕此类投机炒作风险。

四、变相从事元宇宙虚拟币非法谋利。

有的不法分子号称所发虚拟币为未来"元宇宙通行货币",诱导公众购买投资。此类"虚拟货币"往往是不法分子自发的空气币,主要通过操纵价格、设置提现门槛等幕后手段非法获利。

上述活动打着"元宇宙"旗号,具有较大诱惑力、较强欺骗性,参与者易遭受财产损失。请社会公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谨防上当受骗,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请积极向当地有关部门举报。

三、《元宇宙产业自律公约》

发布单位: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元宇宙产业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2.02.21

内容:

元宇宙是下一代互联网,更是前沿数字科技与人类智慧的集成体。自2021年以来,我国元宇宙时代加速来临,技术创新和产业应用全面启航,引领数字经济转型升级。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乱象,对元宇宙发展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为保障我国元宇宙产业健康发展,贯彻落实银保监会《关于防范以"元宇宙"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等政策精神,实践《元宇宙产业宣言》,我们提出以下产业自律公约:

坚持守正创新,提高合规意识。元宇宙创新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导向,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产业环境,推动我国元宇宙健康可持续发展。

抵制资本炒作,引导合理预期。元宇宙最重要的应用场景是产业场景,业务应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扎实推进元宇宙产业化和产业元宇宙化发展,合理阐述元宇宙发展

前景,引导公众形成理性预期,坚决抵制利用元宇宙热点概念进行资本炒作,避免形成市场泡沫。

强化主体责任,远离非法模式。抵制编造虚假元宇宙投资项目、发行元宇宙虚拟币等非法金融活动,远离打着元宇宙游戏等旗号的新型骗局,警惕虚拟房地产等新型标的的投机炒作风险,避免不良信息在元宇宙项目中传播。上述行为可能涉及诈骗、传销、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证券、非法发售代币票券等违法犯罪活动,一经发现需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预警。

坚定创新信心,参与产业合作。关键技术自主创新是元宇宙发展的第一动力,应紧抓创新机遇,加快推动元宇宙核心技术研发,勇攀科技高峰,破解发展难题,加强与产学研用各方协同合作,探索新型技术创新模式。

履行社会责任,建设数字中国。元宇宙将开创全新的数字空间,探索企业与政府、社会深度协同治理元宇宙,积极传播元宇宙正能量,探寻绿色低碳建设模式,推动数字世界与物理世界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构建数字空间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四、《中国数字藏品行业自律公约》

发布单位

: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AITISA)、红洞数藏、灵境藏品、洞壹 元典等

发布时间: 2022.04.08

内容:

第一条:为推动国内数字藏品行业可持续发展,规范行业标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此公约。

第二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技、文化、金融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合理公平和诚信守法的原则下开展主体业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客户利益和行业利益。

第三条:数字藏品行业旨在推进我国文化行业繁荣,利用创新手段传承经典,帮助传统文化在新时代转型,与现代文化有机结合,促进文化创新。

第四条:持续推进元宇宙产业各领域的技术的有效融合,实现应用层的多元化创新。

第五条:共同探索打造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开放生态合作关系,构建行业级版权、开源社区及数字藏品流转等基础设施体系。

第六条:推动并制定行业技术及业务标准,肃清行业各类乱象,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第七条:通过数字藏品赋能实体经济,探索并强化数字藏品实际的各类使用价值与 社会效益。

第八条:强化用户思维,充分保护用户合法权益,提升行业整体的服务水平,满足用户的精神文化需求。

第九条: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平台义务。共同防范金融风险,强化反洗钱手段,打击各类恶意炒作、破坏市场秩序的参与方。

第十条:积极与各主管部门沟通并传递行业发展新动态,共同探索监管与行业自律的协调配合发展,强化社会责任观,不断创造更多社会效益。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约所有参与方均有权对其他参与方执行本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